

关注 陕西榆树湾煤矿争夺

招商承诺未兑现 三方争煤 8年难谢幕

证券时报记者 向南 卢青

编者按:位于陕北的榆林市因煤炭资源丰富而被称为中国的小“科威特”。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当地政府制定了为煤化工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招商引资政策,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600188)2003年由此先后介入配套煤化工项目,如今兖州煤业煤化工项目早已建成投产,但当初承诺给二者的配套煤炭资源——榆树湾煤矿的股权仍未转让到位。

目前当地有观点认为,正大能源和兖州煤业取得煤炭资源的原定成本太低,侵害了地方利益。据悉,陕西省和榆林市政府近期将对榆树湾煤矿矿权处置形成最终意见,结果可能对正大能源和兖州煤业颇为不利。

时至今日,地方政府、正大能源、兖州煤业等三方已经在榆树湾煤矿股权问题上纠结了8年,正大能源和兖州煤业是投机取巧的钻营者,还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牺牲品?在践行诺言和贱卖国资的社会舆论之间,地方政府该如何取舍?

饱受质疑、争议和关注的榆树湾煤矿合资问题,长达8年未解。

记者日前获悉,榆林市国资委最近加快了动作,计划于近日召开会议,重新对榆树湾煤矿进行评估,并以重新评估价为基础向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按当初政府招商引资时签订的协议,榆树湾煤矿由兖州煤业占股41%,正大能源占股40%,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9%,不过目前股权仍100%掌握在榆神公司手中,榆神公司是榆林市市属国有企业。

为解决争议,2007年相关方面已对榆树湾煤矿做过一次评估。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在担忧的是,政府当初的招商承诺是否能够兑现。



地方政府欲重新评估

榆林市国资委希望启动二次评估,起因是国家发改委近期下发的文件。

8月3日,陕西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文件,国家发改委认为,榆神煤炭公司为国家国有企业,由于该矿已基本建成,属于国有资产转让范围,需要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规,报请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确保国有产权的控制地位。榆林市国资委主任高登峰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榆林市国资委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煤炭进行评估,估计一个月就可出结果。评估值肯定远远高于2007年,2007年是矿业权评估,现在则是国有资产评估。

按政策,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招拍挂,另一种是协议转让。

高登峰表示,招拍挂和协议转让都符合国家政策,转让方式要视资产评估之后再做决定,最终决定权在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副主任王浩生表示,还没有见到上报材料,对此事也并不熟悉。

尽管主管官员不愿意对媒体多说,但记者获取的一份针对该事件的协调会的会议记录显示,榆林市和陕西省国资部门倾向于重新评估,采用招拍挂形式交易。可见政府部门的姿态已经很明显。

知情人士分析,陕西省国资委自成立以来,既未审批过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协议转让,也未审批过国有资产向省外企业及外资企业的“协议转让”,过去批准的协议转让仅限于省内大企业集团内部之间,是为达到重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在无先例情况下,如果批准协议转让,决策部门可能会面临风险。

事实上,随着煤价一路上升,外来投资廉价圈占本地资源的舆论泛起,民意汹汹之下,决策部门变得小心翼翼,步步谨慎。

近期榆林市相关领导的态度也在发生变化,主管国资委工作的副市长万恒认为协议转让已行不通。榆树湾煤矿到底如何解决,分管煤炭和国资的万恒副市长显然很有发言权。记者辗转多方试图联系万恒副市长,最终未果。记者在市政府大楼找到其秘书,但被告知“万市长到下面调研了”。

除此之外,记者走访了榆林市宣传部门,试图对榆树湾一事采访相关领导,但最终也未能如愿。



正大兖煤反对二次评估

榆神公司2001年成立,2002年开始兴建榆树湾煤矿,到2006年10月被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接管时,已基本建成。按最早的合资约定,三方除按股权比例出资4.8亿元以外,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向榆神公司支付1.5亿元补偿款,但遭榆神公司反对,认为价格不公。

彼时,媒体以“百亿资产贱卖1.5亿元”报道该事件,榆林市部分老干部联名反对,认为贱卖了当地矿产。当地有舆论认为,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可能通过某种不正当途径抢占了地方利益。不过接受记者采访的正大能源董事长谢炳和兖州煤业董事董秘张宝才表示,当年能以较低价格入股,是因为煤炭不值钱。

不过地方情绪还是引起了中央政府的注意,结果2007年年初对榆树湾煤矿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6.12亿元。但最近当地政府试图进行二次评估引起了投资方的不满,谢炳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一家外资公司,我们在大陆投资了200多家合资公司,从来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谢炳认为,2007年的评估价26亿元,已高于周边市场拍卖价格。

张宝才也表示反对进行二次评估,他认为榆林市国资委2009年7月出具的榆政国发[2009]34号文依然有法律效力,截至目前也没有发文废止,还应遵守。

有人认为2007年所作的评估超过一年已经过期,这是误解。”张宝才表示。评估过期是指在一个评估周期内,评估结果一年内没有使用,则视为过期。而榆树湾煤矿2007年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已经由合资三方签字认可,并已有了政府确认结果,只是项目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原评估价值仍合法有效。”在转让方式上,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倾向于协议转让。

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公开拍卖,肯定会推高市场价格。榆树湾煤矿是为政府招商引资的转化项目配置资源,与二级市场上买卖矿产资源要区别开来。兖州煤业按照当初招商引资的承诺,如期建成煤化工项目并已经投产运营,招拍挂显然对我们不公平,也违背政府当初招商引资的政策承诺。”张宝才表示。

令兖州煤业为难的是,作为一家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已多次向投资者披露榆树湾煤矿进展,从2003年至今政府部门所出具30余份文件均明确表示要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处置榆树湾煤矿资产,如今突然变化,对投资者不好交代。

榆树湾煤矿已经成为兖矿集团广大干群心中永远的痛,尤其广大基层员工,以及榆林甲醇厂员工的家属等利益相关者的怨恨情绪日益蔓延,更是成为最近两年职代会的热议话题,很多代表纷纷表示,既然陕西榆林的投资环境那么差,为什么还要计划把煤油项目放在榆林,而不是放在政策更好的鄂尔多斯?张宝才面对记者无奈地说。

北大经济学院教授曹和平认为:如果证实是当地政府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投资方可以到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如果没有约定赔偿条款的,也可以通过仲裁方式申请补偿。”



牵涉利益巨大

漫长的决策过程,使机会慢慢从投资方手中溜走。

位于榆阳区金鸡滩镇的榆树湾煤矿,有榆林市煤矿白菜心之称,储量达18.1亿吨,可开采储量12.5亿吨。煤层厚且平整,易于整装开采,煤炭发热量达6800-7200大卡,低灰低硫。

从2007年4月出具评估结果到2009年7月出具资产评估意见,再到国家发改委复函,用了近三年半的时间。这三年半时间,煤价又大幅上涨,煤矿潜在价值提高,榆树湾煤矿注册主体变更从当初的矿业权转让,变成了现在的所谓国有资产转让,评估值可能大幅增加。

如果算一笔账,就知道各方为何如此重视榆树湾煤矿了。

目前榆树湾煤矿坑口价是480元/吨,开采成本为160元/吨,按照800万吨/年的设计产能,利润即已经非常可观,而榆树湾煤矿实际产能有可能达到2000万吨/年。



兖州煤业煤化工项目

摄影\向南

2007年年初榆树湾煤矿的评估结果为,榆树湾煤矿截至2006年10月10日持续经营价值为26.12亿元,评估标的是榆树湾煤矿30年的采矿权,开采量约为4.8亿吨。和市场价格相比,这个价格已偏低。

目前,榆林市煤矿成交价格很高,2亿吨储量的煤矿,可成交到30-40亿元,业内人士表示:“一吨煤赚300元,2亿吨储量的煤矿,能挖出来1亿吨就赚300亿了,这个价格也不贵。”而此时,煤化工等煤炭转化项目又因金融危机陷入整体不景气之中,全行业长期亏损。兖州煤业目前已上马60万吨/年甲醇项目,总投资为38亿元,截至2010年9月底,累计生产甲醇51.11万吨,亏损6.23亿元。

在直接卖煤利润更高的情况下,煤化工项目是否应该停摆?尽管当地政府还在大力引入煤化工项目,计划未来10年投资9600亿元于煤化工项目,但煤化工吸引力已大不如前。煤化工企业话语权也因此被削弱,在煤炭资源更具价值的今日,当地当然不希望自己的白菜心被人咬上一口。



政府承诺与三方斗法

在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被卷入尴尬境地的同时,政府部门的信誉也受到挑战。



榆树湾煤矿

摄影\向南

两家公司当初都是政府部门招商引资而来。谢炳回忆道,2002年年末,榆林市政府找到他,说希望正大集团到榆林投资,并说谢炳的老家也在陕西,希望能支援陕北建设。当时煤炭行情惨淡,市场价仅50-60元/吨,煤老板因亏损而外出躲债,政府很希望引入外地资金。

双方2003年在香港签订协议,谢炳决定到榆林投资榆树湾煤矿。也是在2003年,兖州煤业通过陕西省政府的招商引资,介入了该煤矿。

谢炳称,当时一位副省长告诉他,陕西省政府正在实施煤炭资源三个转化政策,以延长煤炭产业链,正大能源如果没有转化项目,占比25%,如果有转化项目,占比可提高,谢炳由此决定上马煤化工配套项目。2006年3月17日,在陕西省发改委协调下,兖州煤业、正大能源、榆神公司三方的股权比例最终调整为41%、40%、19%,兖州煤业占有相对控股地位。



煤化工项目风险

时至今日,正大能源在陕西投资了甲醇向下游转化的MTO(煤制甲醇制烯烃)技术研究工作,投资建立了MTO试验装置并获得成功,该技术已在包头由神华建设了全球首套60万吨装置。

正大能源在榆林开展了甲醇制烯烃项目的核准工作,但因未通过国家环保局评审而受阻,目前正在积极协调。

谢炳表示,MTO没有开建的原因恰在地方政府,因为需要区域环评,环评测评要由当地政府完成。也有业内人士表示,MTO尚在探索过程中,政府审批谨慎当属必然。

谢炳表示,为筹备该项目,公司已投入5亿元,参股的一家公司为神华提供了MTO技术,还在大连全资投资了一家催化剂公司。如果拿不到榆树湾煤矿股权,这些投资将血本无归。”

除了这些投资,谢炳表示,公司在榆树湾煤矿建设中也做出了很大贡献,我们接管时煤矿建的很不好,很多都需要重新建”。据称,榆树湾煤矿总投资额50%以上的建设工作发生在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入主之后。

他称,银行贷款之前,总会先询问正大能源是否是合资方,如果是的话才会贷款。现在榆树湾煤矿的银行贷款,正大能源都提供了担保。

谢炳称:如果是违反法规,可以追究我们责任,没有违法政府就应该遵守自己订下的协议。”他称政令之所以不达,是因为当地有些人将榆树湾煤矿当做小金库,必要时将公布于众,并通过法律诉讼维护权益。

和兖州煤业相比,正大能源的劣势似乎更为明显,除了没有建配套项目外,该公司外资企业身份,投资领域显得比较敏感,手续也比较繁杂。因而有人称,如果不是正大能源外资身份,而仅有兖州煤业投资,相关手续可能早已办下来了。

无论是兖州煤业,还是正大能源,都希望通过煤化工利润来填补窟窿。目前煤化工产品市场低迷,如果没有配套煤矿,兖州煤业化工项目亏损将更加厉害。根据相关约定,榆树湾煤矿股东可以以低于市场价配煤,因此由榆树湾煤矿提供兖州煤业的甲醇项目用煤成本仅为300元/吨。

兖州煤业60万吨/年甲醇项目是榆树湾煤矿配套项目,通过一条约3公里长的运输带和煤矿相连。这也让兖州煤业很担心煤矿产权旁落,因为建甲醇项目时并未设置煤矿,也未设置进煤口,即使兖州煤业从外面购煤,要先运到榆树湾煤矿的专用皮带上才能送到甲醇项目生产线上。

目前,因国内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国外廉价石化及煤化工产品冲击,国内煤化工项目持续出现行业性巨亏。在煤化工投资中,地方政府以较低的价格配套煤炭资源,成为通行做法。企业也得以从煤炭利润中补贴煤化工方面亏损。

上述北大教授曹和平认为,如今的榆林地区经济实力已今非昔比,当年一

度被奉为上宾的的兖州煤业和方正能源地位已经转化,“不管谁比较强势,都应该按照规则公平公正地办理”。



榆神自身的利益诉求

记者询问榆神公司董事长王荣泽,希望榆树湾煤矿股权转让以何种形式进行,王荣泽称将按国资委的决定来办,自己不发表意见。

熟悉情况的人士指出,王荣泽态度强硬,根本不希望外来资本染指榆树湾煤矿,在无法保住股权的情况下,倾向于招拍挂方式转让,如果以这种市场化手段转让获得资金,可以帮榆神公司拿下其他煤矿资源。

榆神煤田自上世纪80年代初发现以来,榆林本地人参与开发多是以小煤矿方式进行,未成长出一家大型企业,也没有大型煤矿开发经验,这可能是当初榆林市政府为榆树湾煤矿外出招商的原因。

榆神公司的本业是煤炭运销,正是榆树湾煤矿改变了这家公司命运。尽管当地资源众多,但多掌握在大型央企手中,掌握在本地人手中的多数都是小煤矿,榆树湾煤矿是当地政府能够支配的第一家大煤矿,这可能是当地政府迟迟不愿放手的根源。

地方经济孱弱,榆神公司凭借榆树湾煤矿就成为榆林市市属龙头企业。榆神公司也有自身的利益诉求,这家公司希望借助榆树湾煤矿上市。榆林市经济实力在陕西省排名第二,2005年榆林市即成立上市领导小组,但尚无一家上市公司,榆神公司上市也符合地方利益诉求。

记者了解到,榆神公司之前曾向中介咨询过上市事宜,中介机构的回复是,榆神公司掌握煤炭资源太少。榆树湾煤矿股权转让完成后,榆神公司只有19%股权。而榆神公司目前参与的两家煤矿,储量在4亿吨左右,投建的热电厂,尚处亏损之中。

按照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人资格审查规定,主营资产如果存有权属争议,则不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榆树湾煤矿资产处置长期处于争执纠纷中,将直接导致榆神公司无法推进上市运作。榆神公司也有自己的苦恼。榆神公司办公室主任马翼飞表示,当地政府曾承诺给他们7个煤矿,但现在已经有3个被别人拿走,剩下的4个中,我们能拿2个就很不不错”。

如何破解榆树湾煤矿合资难题,成为考验地方政府智慧的一道难题,这其中掺杂了太多利益、承诺、纠葛和无奈。在兖州煤业看来,解决榆树湾煤矿问题,应该考虑历史因素,煤化工配套项目”诸多因素,综合协商转让价款。

一位之前反对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入股的榆神公司高管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认为,以评估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向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转让股权,是一个比较可行的办法。不过他的建议是以二次评估为前提,而兖州煤业和正大能源反对二次评估。

国家发改委一位副主任表示,发改委审批项目中榆树湾煤矿的规模不算大,但非常出名,它已经是“政治矿”。